

#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 危機處理指引

# 目錄

目錄	1
前言	2
危機定義	2
危機處理原則	2
危機處理程序	2-3
其他行動	3
危機小組成員及分工	4-5
緊急停課機制工作小組	6-7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	8
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9
校內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資料	10
校內持有有效 AED 證書教職員資料	11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清單	12
有關課外活動安全指引	13-14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全指引	15-19
有關公布停課安排的家長通告樣本	20
有關公布學童離世的家長通告樣本	21
教育局「有關學校處理意外事件及危機指引」的最新修定	22-28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9-33

## 前言

危機並非常有，而危機的發生更不能預知，不同性質及嚴重性的危機需要不同的處理手法及匯報對象。因此，本校設立一套周詳的危機處理機制，使問題更快、更有效率地解決。

## 危機定義

學校危機包括學生/員工自殺、意外死亡、嚴重受傷，又或者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等。危機往往突如其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故此學校需要迅速應變，避免造成嚴重的後果。

## 危機處理原則

危機種類繁多，不可能清楚界定及詳細列明所有處理手法，但下列原則必須遵守；

1. 必先以學生及教職員的利益及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處事過程要顧及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形象和聲譽；
3. 持分者的利益要得到充分的照顧；
4. 若可能引起賠償及責任，要清楚保險索償的程序，以便跟進；
5. 必須按情況嚴重性通報不同管理單位；
6. 事後必須作詳細檢討及訂定應變方案。

## 危機處理程序

校方必先甄別事情是否屬高危，是否涉及學生或教職員的人身安全，例如上課時有化學品或有害物質洩漏、學生自殺、集體毆鬥、發生火警、學生失蹤等，均可能造成傷亡，屬事態危急，必須即時處理，建議程序如下：

1. 若涉及學生或教職員的人身安全，應以他們的利益及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立刻召喚救護車/致電 999；
2. 立刻通知校方作出跟進；
3. 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商討跟進策略。如有需要，校方可按「8C」原則擬訂有關策略，「8C」包括：
  - i. 封鎖及控制（Cordon and Contain）；
  - ii. 用心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heart）；

- iii. 果斷指揮 (Command with determination) ;
  - iv. 情緒控制 (Control of your own emotion) ;
  - v. 情報交流 (Coordination of Intelligence & Interflow of Information) ;
  - vi. 誠意與承擔 (Commitment) ;
  - vii. 同儕關愛 (Care of Colleagues) ;
  - viii. 法律程序 (Court Proceeding Upcoming) 。
4. 緊密跟進事件並查核是否有真正傷亡，以便視乎情況通知相關單位，包括政府部門(警方、救護服務、消防處)、家長、校監、教育局、教育部等；
  5. 若事情引起公眾及傳媒關注，校方應挑選合適代表負責回答查詢，並小心議定文件向外界解釋(必要時可向仁濟醫院法律顧問求助)，並必須向有關單位緊密報告事態發展；
  6. 仁濟醫院董事局及校董會亦會按情況召開緊急會議，以提供協助；
  7. 校方視乎情況向全體或個別師生/家長進行輔導；
  8. 研究可能引起的法律問題；
  9. 事後檢討及報告。

### **其他行動**

若事件不涉及即時人身安全，例如：惡劣天氣 (黑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校外傳來怪異氣味引起不安、大停電、一些外界因素引起的師生恐慌等，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1.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則校方須照顧在校學生及通知家長/校車接送；
2. 有特別事故時須安撫學生，以免引起更大恐慌，並考慮通知的單位；
3. 安排人員回答外界/家長查詢；
4. 視乎情況向校監、教育局、教育部報告；
5. 事後報告及檢討。

## 危機小組成員及分工

負責老師	職責
黃攸杰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辦學團體、校監、校董會及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li> <li>- 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li> </ul>
廖頌詩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及協調各組運作</li> <li>- 與校長保持密切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li> <li>- 安排危機談判支援小組（如有需要）</li> <li>-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li> </ul>
陳礎樑副校長 何巧怡行政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撰寫工作備忘</li> <li>- 統籌回應傳媒諮詢</li> </ul>
廖頌詩副校長 張維娜訓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警方</li> <li>- 維持學生秩序</li> <li>- 跟進學生午膳及放學安排</li> </ul>
余家強輔導主任 及 學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學生/家長/老師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提供適切輔導</li> <li>- 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支援服務</li> <li>- 聯絡其他支援人員（包括：教育局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社服機構等）</li> </ul>
陳俊傑老師 萬文娟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及區間現場</li> <li>- 召救護車</li> <li>- 支援現場情況</li> </ul>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接待傳媒</li> <li>- 安排時間及場地以接見傳媒</li> </ul>
胡馨文助理校長 徐鈺清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有關學生資料予班主任聯絡家長</li> <li>- 備存聯絡資料</li> <li>- 收集相關資訊</li> <li>- 跟進學校午膳服務事宜</li> </ul>
唐祖舜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進職員及工友的協調工作</li> <li>- 跟進校務處處理外間機構查詢事宜（包括：員工培訓）</li> <li>- 跟進護衛公司及當值護衛員事宜</li> </ul>

負責老師	職責
陳礎樑副校長 姚健威主任 胡馨文助理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學生集會</li> <li>- 安排班主任課</li> <li>- 知會學生及家長可拒絕接受訪問的權利</li> </ul>
廖頌詩副校長 張維娜訓導主任 余家強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及協助校長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li> <li>- 記錄已採取之措施</li> <li>- 協助安排學生集會</li> <li>- 準備及分派家長通告</li> </ul>
陳礎樑副校長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需要，協助於網上發放消息</li> <li>- 跟進網上相關資訊</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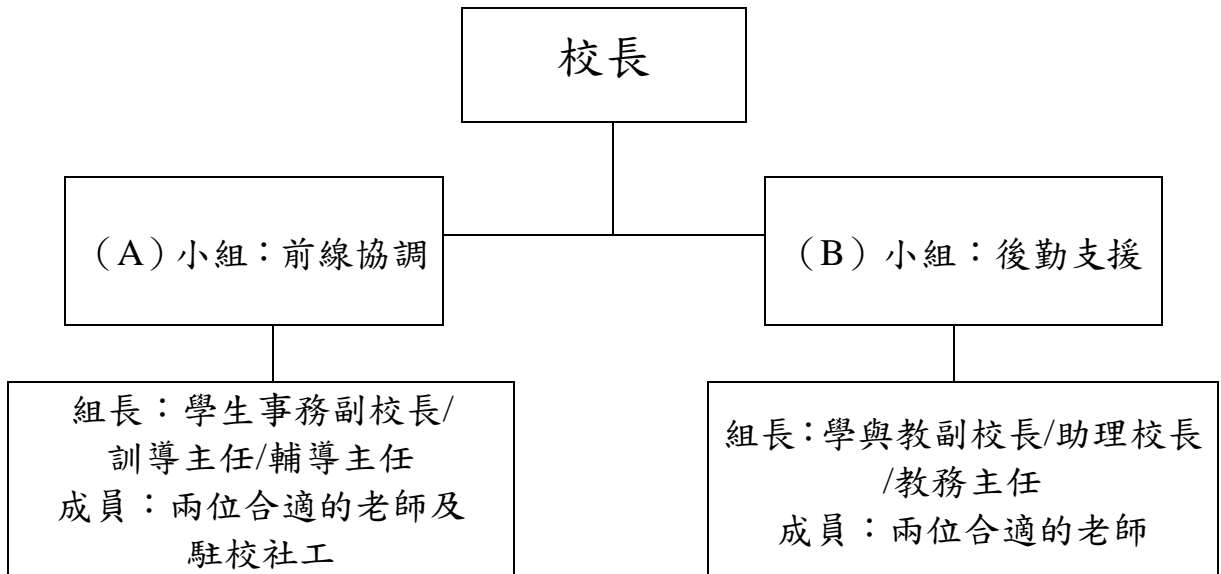
## 緊急停課機制工作小組

負責老師	職責
黃攸杰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辦學團體、校監、校董會及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li> <li>- 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li> </ul>
廖頌詩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及協調各組運作</li> <li>- 與校長保持密切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li> <li>-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li> </ul>
陳礎樑副校長 何巧怡行政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撰寫工作備忘</li> <li>- 統籌課程安排（學生網上課業及測考安排）</li> <li>- 編排教師當值</li> </ul>
陳礎樑副校長 胡馨文助理校長 魯葉大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課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學生網上課業</li> <li>■ 跟進測考安排（校內及校外）</li> <li>■ 籌備復課後的補課安排</li> </ul> </li> </ul>
廖頌詩副校長 張維娜訓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警方</li> <li>- 維持學生秩序</li> <li>- 跟進學生午膳及放學安排</li> </ul>
余家強輔導主任 及 學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學生支援及輔導（照顧在停課期間需留校的學生）</li> <li>- 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教職員或家長尋求支援服務</li> <li>- 聯絡其他支援人員（包括：教育局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社服機構等）</li> </ul>
陳俊傑老師 萬文娟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進學生活動安排（校內及校外課外活動安排）</li> <li>- 準備及分派家長通告</li> </ul>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籌回應傳媒諮詢</li> </ul>
唐祖舜老師 何巧怡行政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進職員及工友的協調工作</li> <li>- 跟進護衛公司及當值護衛員事宜</li> </ul>
胡馨文助理校長 何巧怡行政主任 陳麗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進及提供有關學生資料予班主任聯絡家長</li> <li>- 協助於網上收發最新消息</li> </ul>

負責老師	職責
梁東阳老師	- 跟進董之英足球計劃的練習及補課安排
徐鈺清老師	- 聯絡飯商，跟進學校午膳服務安排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



## 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

機構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教育局 (一般查詢)	---	當值職員	2639 4857
教育局 (沙田區)	黃子曦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2639 4801
社會福利署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當值社工	2691 6499
馬鞍山警署 (報案室)	---	當值職員	3661 1700 3661 2650
	梁寶琪警長	學校聯絡主任	9711 6779
救護車服務	---	當值職員	2735 3355
社工服務機構 (香港聖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	黎婉華	當值職員	2641 6812
消防處	如遇火警， 應先報警 (999)	當值職員	2640 3222
威爾斯親王醫院	---	當值職員	3505 2211
友邦護衛有限公司	---	24 小時控制室	2464 7801
新鴻江 (學校消防系統)	---	當值職員	2713 1138
金門 (學校防盜系統)	---	當值職員	2303 0883 (維修服務) 2303 0838 (控制室)

校內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資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姓名	簽發機構	有效日期至
陳俊傑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0/6/2026
萬文娟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7/4/2024
吳毓明	香港紅十字會	20/10/2024

校內持有有效 AED 證書教職員資料 (截至 2023 年 8 月)

姓名	簽發機構	有效日期至
陳俊傑	香港紅十字會	11/2024
萬文娟	香港紅十字會	11/2024
胡馨文	香港紅十字會	11/2024
梁綺雯	香港紅十字會	11/2024

##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清單

1.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2. 酒精或酒精紙（清潔器具用）
3.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4. 外科用口罩
5.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紗布（獨立包裝）
6.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7. 三角繃帶
8. 棉棒、藥棉
9. 不同尺碼的膠布
10. 剪刀
11. 鑷子
12.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13. 冷敷墊（有冰袋在雪櫃）
14. 電子體溫計
15. 人工呼吸面膜（用後即棄）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16. 緊急求助資料（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

本校設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機）。

## 有關課外活動安全指引

1. 任何情況下，必須先以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2. 所有風險較高的活動如旅行、燒烤、遠足等，必須按教育局指引，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通報警方，以作備案。
3. 若意外涉及人身安全，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召喚救護車/ 999 到場。報案時，應保持冷靜，提供以下資料予警方：
  - 報案者姓名
  - 報案者的聯絡電話
  - 學校名稱及活動性質
  - 緊急事件的性質
  - 傷者的情況，如：骨折、不省人事等〔如適用〕
  - 傷者的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家長/監護人的聯絡電話號碼等〔如適用〕
  - 傷者所在位置，如：平地、山坡、地圖座標、道路等〔如適用〕
4. 隨即將事件通知校方，尋求進一步的支援及指示。
5. 聯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事件發生的詳情。
6. 陪同學生到急症室等候治療，直至家長/監護人到場為止。
7. 事後須就事件撰寫報告，以供存檔及跟進保險事宜。

8. 有關戶外活動的詳盡安全指引，可參閱教育局的「戶外活動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全指引

1. 如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時，校方將按教育局指示作出不同安排。
2. 以下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p>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p> <p>➤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p>
<p>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p>	<p>➤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p>

3. 以下安排在暴雨期間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p>➤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p>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5時30分至6時前發出	<p>➤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p> <p>➤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p> <p>➤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p> <p>➤ 在紅雨的情況下，教師需按照校方編排當值表</p>

	回校上班。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 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li> <li>➤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li> <li>➤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li> <li>➤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li> <li>➤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li> <li>➤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li> <li>➤ 在紅雨的情況下，教師需按照校方編排當值表回校上班。</li> </ul>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 </ul>
(iv) 在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11 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午校停課。</li> <li>➤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li>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li> </ul>

	<p>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p>
<p>(v)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午校學生無需上課。</li> <li>➤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li> <li>➤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 <li>➤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li> <li>➤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li> <li>➤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li>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 </ul>
<p>(vi) 在下午 1 時後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 </ul>

4. 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詳盡安全指引，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4/2016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 有關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強風後教師當值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胡馨文(專責統籌)	姚健威(專責統籌)	陳礎樑(專責統籌)	余家強(專責統籌)
陳繼庭	廖頌詩	陳韻儀	李鴻基
陳穎銘	梁嘉欣	冼可兒	丁桂然
余嘉琪	趙玉玲	梁東阳	周勤多
文浩祥	張潮豐	文榮	盛子源
陳俊傑	徐鈺清	陳文健	江少玲
張嘉慧	Peter David Russell	金樂祈	李慧儀
林春麗	廖壽光	李泗銘	黃美美
萬文娟	張維娜	唐祖舜	魯葉大
邱彩儿	嚴偉亮	袁栩雯	湯博深

## 有關公布停課安排的家長通告樣本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http://www.ychtcy.edu.hk>）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請與本校 X X X 老師聯絡（電話：2640 9822），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 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校長\_\_\_\_\_謹啟

黃攸杰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關公布學童離世的家長通告樣本

各位家長：

本校一名學生不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去世，我們深感惋惜和痛心。同學的離世，可能會令到其他同學感到難過和不安。本校的「危機處理小組」正聯同學校社工為有需要的同學提供支援和輔導。

我們期望家長能夠特別留意 貴子弟因事件而產生的情緒變化和憂慮，並多與子女溝通，積極聆聽及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如有需要，請與本校學生輔導教師聯絡（電話：2640 9822），學校當盡量給予協助。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校長\_\_\_\_\_謹啟

黃攸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學校處理意外事件及危機指引的修定

就死因裁判庭對一宗學生死亡個案的建議，教育局已檢視及增潤了《學校行政手冊》中有關意外事件及危機處理的部份（即第 3.4.2 段，第 3.7.1 段及第 8.4 節），並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將更新的部份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現將有關更新部份附載於本指引內，以便參考。如遇緊急事故時，將以師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迅速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 意外及急症的處理

(倘傷者為學校教職員，學校亦應採取類似的行動。)

如發生意外，學校應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須密切觀察學生的情況，並盡可能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直到該學生的情況明顯改善或已轉交醫護人員治理。如學生的傷勢嚴重、情況惡化或需進一步的治療，學校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一切決定應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如對學生傷勢有所懷疑，學校應以嚴重意外的方式處理。

### 1. 輕微意外的處理

發生輕微意外導致學生身體受傷，而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例如有學生因事故而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如有需要，學校應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學校應繼續留意該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他/她的傷勢變化。如把學生送回家中，學校須確保有學生家人負責接手照料該名學生。

### 2. 嚴重 / 危及生命意外的處理

若發生任何事故（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皆屬嚴重意外；危及生命意外則有機會導致學生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學校應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建議負責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如有設備可用）。校長有責任：

- a. 確保有教師照顧受傷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確保有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 b. 立即把意外事件通知有關家長，同時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
- c. 如事件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學校應向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以及



d. 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 **3. 急症**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如哮喘或癲癇症發作，心臟不適）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即時安排有關學生到醫院接受診治。有關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收費，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3/2002 號「急症室收費」。有關召喚救護車及常見醫療緊急事故簡單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的指引。

### **4. 急救訓練課程**

學校應鼓勵教師（不限於體育科、科學科或負責課外活動的教師等）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以確保在救護員到場前，遇事學生得到適當照顧。有關最新的急救訓練課程，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 **5. 記錄/監察**

校長應備存全面的記錄，無論是電子或紙張形式，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記錄應包括損傷事件的起因（即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加害、打架等）、損傷途徑、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事發地點、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傷者的酒精及藥物使用情況等資料。

## 學生自殺個案

### 自殺危機評估

#### 1. 自殺行為的分類：

- a. **自殺念頭**：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 b. **自殺威脅**：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人表達自毀的意欲，但在做出直接自殺行為前突然回心轉意。
- c. **自殺姿態**：做出可能會傷害到自己的舉動或象徵式的自殺行為，但未至於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有關行為可能意外地造成死傷，但當事人也有機會安然無恙。
- d. **自殺企圖**：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 e. **自殺身亡**：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 2. 以下有關評估自殺危機的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人員參考：

- 「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與善後」
  - 「自殺危機評估表」
  - 「評估自殺危機的提問」
  - 「評估青少年網路使用習慣和自殺危機」量表

### 處理有自殺危機的個案

3. 若懷疑學生有自殺傾向，學校應安排學校輔導人員（如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 / 學校社工）及早處理。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確保能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 4. 處理涉及自殺行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 應做的事項

- a.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應認真處理；
- b.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 c. 拿走自殺的工具；
- d. 聯絡家長 / 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 e.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 f. 確保學生有其信賴的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以及
- g.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 不應做的事項

- a.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 b. 不要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 c.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 d.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 e.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5. 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有關詳情請參考 3.4.2 段。

### 處理自殺身亡的個案

6. 倘學校從學生家長、同學、教師，或透過警方及傳媒獲悉任何涉及學生自殺身亡的個案，校長應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亦須馬上啟動校內危機處理小組，就自殺事件評估其影響，並因應個別自殺事件的情況，訂出合適的危機處理計劃和作出適當安排。
7. 自殺事件或會令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校方應向學生輔導主任 / 學生輔導教師 / 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尋求協助。自殺危機過後，校方應檢討該次學校危機處理工作，並為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危機處理

學校危機包括學生 / 員工自殺、意外死亡、嚴重受傷，又或者是暴力事故及自然災害等。危機往往突如其來，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故此學校需要迅速應變，避免造成嚴重的後果。在危機發生時，學校須按事發的情況，因事制宜，以員工和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如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至於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學校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有關召喚救護車的詳情，請參閱消防處發出的指引。

### (1) 一般危機

學校如出現下列危機情況，請參閱有關段落的預防措施及處理程序：

- 意外事件的處理 3.4.2 段
- 傳染病的處理 3.5.4 段
- 學童自殺個案 3.7.1 段
- 氣體洩漏 8.4.2 段
- 炸彈警報 8.4.3 段

### (2) 氣體洩漏

若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給予學生適當照顧、通知家長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長應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事發日期、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有關詳情，請參考「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 (3) 炸彈警報

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即時致電 999 報警。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

### (4) 危機處理小組

1. 學校須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負責制定能有效處理危機的機制、程序及應急計劃。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教師代表、文書人員代表及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代表。
2. 學校應釐定危機處理小組的職責和有關功能，確保應變計劃完善和恰當。小組應全面評估學校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檢討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3. 學校員工得悉有危機發生時，應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尋求適切支援，並盡快向學校管理層通報有關事故。學校應按校本程序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通知教育局，並須設法即時確保所有員工及學生的安全，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
4. 如發生危機，危機處理小組應統籌各項跟進工作。小組成員應與校長保持緊密聯繫，安排適切的介入工作，並聯同學生訓輔人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向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情緒支援。學校應參考「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小組亦應統籌對傳媒的回應，盡可能答覆傳媒的查詢。如警方需進行調查，小組須安排教師或家長陪同學生與警方人員面談。
5. 學校須為危機處理作好準備，除定期進行演習，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清楚知道發生特定事故時本身應採取的行動外，還須備存支援機構電話一覽表，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夠協調和運用各種資源，減低危機對學校的影響。
6. 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包括能夠從學生的行為表現中鑑定有否潛在的危機出現。學校須就學生的行為管理制定清晰的指引，而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指引內容。
7. 學校亦須就「假設性情況」制定計劃，例如假設危機發生時校長或危機處理小組的主要成員不在場的情況，就此擬定負責處理事故的人手調配安排及校舍的開放事宜。

###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保障學生的福祉。

#### 教職員專業操守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一言一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因此，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 遵守《香港國安法》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而學校更不應迴避，若有懷疑，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在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時，亦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 **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 (c) 是否有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d) 否有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的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4.4.2 節— 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廉政公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 (l)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 樣本

(供學校參考)

###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會〕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 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ul>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ul>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p>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li> <li>•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p>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li> <li>•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